穗天环罚〔2016〕155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玫冰琦餐饮店（经营者：蔡玫瑾）

电话：13570984105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60104445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4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8月起在上址经营汤粉面，面积约20平方米，厨房设有1个明火炉头配1个炒锅、3个汤炉，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低空排放，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6]50号），3月1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保证，称其积极整改，拆除炒炉，以上陈述本局予以采纳，但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不影响对本案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监督管理科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5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李云归、罗庆全 电话：85553314）